

|       |           |       |          |
|-------|-----------|-------|----------|
| 债券代码： | 149393.SZ | 债券简称： | 21 申宏 01 |
|       | 149394.SZ |       | 21 申宏 02 |
|       | 149553.SZ |       | 21 申宏 04 |
|       | 149578.SZ |       | 21 申宏 05 |
|       | 149579.SZ |       | 21 申宏 06 |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1，债券代码：149393.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394.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4，债券代码：149553.SZ）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5，债券代码：149578.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6，债券代码：14957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经与发行人沟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 一、申万宏源证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一）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0 号

（二）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②被告一：中信国安投

资有限公司；③被告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五）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六）诉讼标的：本金人民币 328,960,000 元

（七）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八）受理机构：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九）原告与发行人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十）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共计 125,523,0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 3.5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一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止目前，经部分平仓减持，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 117,452,7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股票依法享有质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470 号。2020 年 3 月 6 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 03 民初 250 号。

（十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申万宏源证券

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 24%为限）；（2）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部分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一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一、二承担全部诉讼费。

## 二、申万宏源证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一）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1 号

（二）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②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五）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六）诉讼标的：本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

（七）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八）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九）原告与发行人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十）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4 月至 10 月，双方签署了合计 5 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143,050,0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了合计人民币 4.6 亿元资金。后被告合计向原告补充质押“中葡股份”股票 72,4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 3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9年12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74民初3471号。2020年3月6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03民初251号。

#### （十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申万宏源证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24%为限）；（2）确认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